

國立東華大學物理學系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實施細則

91.5.1 系務會議通過
93.3.1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11.8. 101 學年度第 1 次系招生委員會修訂
101.12.19. 101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追認

第一條 依據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為協助本系大學部成績優異學生繼續於本系修讀應用物理碩士班課程，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而制定本實施細則。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含轉學生），修業滿五學期（轉學生須修滿九十學分），表現優良者，得於大三下學期起註冊日前一個月內，向本系提出申請預修讀應用物理碩士班課程。

第三條 申請者在校總成績達本系該年級前 50%，或於專題研究有優良表現者，始具申請資格，錄取名額以 5 名為上限（5 名是根據校的母法）。

第四條 甄選標準以書面審查為主。申請學生須繳交

- (1) 學業成績及研究計劃。
- (2) 或其他相關資料有助審查。

第五條 甄選程序為學期註冊日後，由本系招生委員會召開書面審查會議。

第六條 本系本公平、公正原則，決定錄取學生名單，錄取名單應經系務會議通過，並依行政程序報陳校長核定後公布之。

第七條 經錄取為提前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以下簡稱準研究生）得提前選修碩士班課程，但選習課程應遵守學校及相關系之規定。

第八條 準研究生必須於第八學期（含）之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者，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其報到、註冊及保留入學資格等事宜比照碩士班招生錄取新生相關規定辦理，入學後之修業規定，悉依本系規章辦理。

第九條 本校提供每學年至多五名準研究生於大四期間學雜費減半收取，惟須先繳交全額學雜費；俟通過本系碩士班入學甄試或考試後，就讀碩一時申請退費。其錄取標準及名單並同該辦法第二、三條辦理。此條例試辦一年後，應評估檢討整體施行效益。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五年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系務會議及理工學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